

國外文獻導覽

導覽文獻標題原名：訴訟費用

導覽文獻標題翻譯：訴訟費用

導覽文獻作者：福崎伸一郎

導覽文獻紙本資料來源：大コンメンタル刑事訴訟法（2版），第3卷，2010年，
頁415-436

文獻彙整與轉譯人員：助理研究員蔡宜家

訴訟費用—文獻導覽

在日本，有關刑事訴訟程序執行所需費用，是否應由被告或其他關係人負擔的問題，於該國近代刑事訴訟制度成立之初，即已有由被告等人負擔訴訟費用的相應制度，包含明治15年（1882年）施行之治罪法與明治26年（1893年）施行之舊刑事訴訟法中，皆規定被告於受刑之宣判時，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其應負全部或一部之訴訟費用；而如被告受免訴或無罪判決時，該筆費用則由國庫負擔。前述法規為日本刑事訴訟費用制度之最初立法精神，並以此為基礎，於往後刑事訴訟法規更易中，續行繼受與調整規範範疇。

所謂訴訟費用，係指在「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（下稱刑訴費用法）」（刑事訴訟費用等に関する法律）第2條，以及「綜合法律支援法」（綜合法律支援法）第39條第2項的範圍內，得使被告與其他關係人負擔刑事訴訟上必要之費用。而於此份文獻中，訴訟費用又可具體區分為多元項目，故在此列述並概論其中要點如下。

訴訟費用的範圍：

壹、因審判期日或審判準備而出庭，或在審判期日或審判準備程序中接受調查之證人等的旅費、出席與住宿費：（刑訴費用法第2條第1款）

一、審判期日或審判準備：包含審判前與審判中之準備程序，或審判期日外的證人詢問、證據檢視等事項。

二、證人等：係指和訴訟案件審理相關的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與翻譯者。

三、爭議：由於日本憲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刑事被告應被賦予對所有證人充分詰問的機會，並有藉公費於強制程序中請求證人的權利。因而，在此處「證人」被實務認定為不限於訴訟法之廣義證人的情況下，所謂「公費」是否為得使被告負擔之證人旅費、出席費等訴訟費用，便產生了爭議。對此，早期的日本最高法院認為，憲法該條旨在使被告基於當事人地位，得充分行使其防禦權，故於受有罪判決的情形，訴訟產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國家負擔，然而

當判決確定後，訴訟費用應使何人負擔的問題，並非憲法該條文所保障之範圍。不過，在該判決出現後，於學理上受到了批評，包含允許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範圍，以及證人等的費用應由國家全額負擔之旨趣，而這些議題則於後續促成修法，將被告貧困、顯無法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，排除於訴訟費用負擔規範之外。

貳、在審判期日或審判準備時需支給或償還之鑑定費、通譯費與翻譯費用：(刑訴費用法第 2 條第 2 款)

一、鑑定費、通譯費與翻譯費用：係指運用鑑定人、通譯人或翻譯者之學識、技術、技能所為鑑定、通譯或翻譯工作的對價，具體內容包含實驗裝置製作費、機械使用費、藥品採購費、補助者的出席費、受鑑定人的入院費、含特殊之專門用語的辭典購買費用等等。

二、爭議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，在被告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時，免費為其提供通譯協助，為被告審判時應受之最低限度保障。依此，前述應支給之通譯費等訴訟費用是否牴觸公約規定，為一爭議現象。就此，實務與學說上雖皆有正反兩面的看法，但即使是認定不牴觸公約的見解，仍在基於保障被告防禦權與維護公平審判原則，傾向於不認同使被告負擔通譯費用，僅基於確定判決階段的費用負擔無涉防禦權保障問題、不妨礙被告受通譯協助的權利，且有被告在貧困、顯無法負擔訴訟費用下的免除負擔條款等理由，認為本處費用項目不致和公約相牴觸而已。

參、支給公設辯護人之旅費、出席費、住宿費與報酬：(刑訴費用法第 2 條第 3 款、綜合法律支援法第 39 條第 2 項)

一、實務上認為，即使公設辯護人被解任，仍得針對任期內的辯護行為請求題旨所述之費用。

二、爭議：依憲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刑事被告於任何情況下，皆得委任有資格的辯護人，而被告無法自行委任時，應由國家提供辯護人。此處由於有「應由國家提供辯護人」規定，則得否使被告負擔公設辯護人的旅費、出席費、報酬等訴訟費用，便為爭議所在。對此，最高法院判決認為，由於憲法該條並未涉及辯護人報酬應使何人負擔的問題，且因刑事訴訟法第 500 條有對貧困無法繳納訴訟費用者之得聲請免除執行之規定，故命被告負擔此類訴訟費用屬正當，並未違背憲法意旨。而學說上，雖有認為被告若無貧困事由，或即使有貧困事由，但判決當時或其後已回復資力者，國家並無為其負擔訴訟費用的理由；惟亦有學說認為尚存有合憲與否之疑慮。

肆、其餘訴訟費用範圍：

一、為維持刑事訴訟程序所需之一般費用，包含法院、檢察署、警察署、監所等刑事機構於設立、維持、管理、職員薪資上必要之費用。

二、案件管轄法院於管轄期間所生之偵查機關的偵查費用

三、法院或法官為交付管轄裁定、駁回再審裁定、開始再審裁定、羈押犯罪嫌疑人等相關裁判之事實調查、證人詢問或行證據保全程序之證人、鑑定人的旅費、出席費、住宿費、鑑定費等費用。

四、第一次審理期日後，為訴訟審理而行蒐集證據程序之必要費用，但不包含於前述證人、鑑定人的旅費、出席費、住宿費、鑑定費等範圍者。

五、對行使交付審判案件相關之檢察官職務的辯護人，應支給之報酬。

伍、訴訟費用範圍之判斷標準：訴訟費用之範圍為何，憲法與解釋憲法的實務見解並無限制，而成為依國民感情、訴訟結構、國民經濟能力等因素決定的立法政策問題，而現行法所生之訴訟費用範圍，並不是在和外國法制廣泛比較研究下的產物。

訴訟費用請求時期之限制

壹、依據刑訴費用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，於訴訟程序終了後判決前；或非判決性質的訴訟程序終了後，裁定負擔訴訟費用前，未聲請訴訟費用之項目，則無須給付訴訟費用。

貳、前段規定存有使負擔對象之訴訟費用範圍在判決前確定的趣旨。原則上，在本案判決時即應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定，至於本案判決前，以本案訴訟程序判決為前提的上訴、再審、撤回聲請判決之情形，由於是本案訴訟程序終了後須個別進行的訴訟費用負擔裁定，因此是在該個別裁定前未請求訴訟費用之項目，無須給付訴訟費用之議題。此處條文之請求時間限制，因帶有在具體訴訟中，需期前確定必要訴訟費用的特殊目的，應解為除斥期間之性質。

參、不過依同條但書規定，如遇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在期限內請求者，不在此限。所謂不可抗力事由，係指在天災等事故下，於證人、鑑定人等未能預期的時點，因突然裁定下使訴訟程序終了，而無法期待其得於裁定前請求訴訟費用之情形。

訴訟費用的額度

- 壹、旅費：包含火車費、船費、水路旅行之路程費、有特別事由須利用航空機之航空費等四種。(刑訴費用法第3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)
- 貳、出席費：為出庭、調查、因出庭或調查而在場，以及為前述事由而生旅行之必要日數，皆為出席費用之額度計算基準。(刑訴費用法第4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)
- 參、住宿費：因出庭等事由而為必要之夜宿，為對應支給項目。(刑訴費用法第5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)
- 肆、非前述費用之路程費、出席費與住宿費，須依循最高法院訂立之「刑事程序中對證人為給付之規則」(刑事の手續における証人等に対する給付に関する規則)中規定的額度範圍內，由法院與法官作成裁定。(刑訴費用法第3條第2項、第4條第2項、第5條第2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)
- 伍、鑑定費、通譯費、翻譯費、公設辯護人報酬：由法院與法官為相當程度之額度認定。(刑訴費用法第7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)認定要件於鑑定、通譯與翻譯費用，包含工作成果、難易度、所需勞力與時間之綜合考量；而於公設辯護人報酬，則包含事件難易度、辯護人的訴訟活動，尤其包含公訴前準備程度、開庭次數、歷次支給紀錄等衡量要件。

訴訟費用的負擔基準

刑事訴訟程序是國家刑罰權實現上不可或缺之要素，由於適切之行使有助於和公共利益相互合致，因而並非不得考量程序費用由國庫全額負擔的可能性。然而，倘若為了刑法權實現所加諸之一般必要費用，有可明確判定是因某人責任而產生之特殊情形的話，則由該他人於負擔能力限度內為費用負擔，應屬妥當。對此，日本法規基於兩項準則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定基準，包含：

- 壹、訴訟費用不法性：被告受徒刑判決案件所審理之必要費用，由於是在犯罪所生直接結果下，致使被告產生不法事由，因此須由被告負擔。
- 貳、訴訟費用有責性：存有可歸責於被告或第三人事由所生之特別費用者，應使其負擔相關訴訟費用。

上述基準，可認為是不使被告負擔過重的結果，並使訴訟費用因應負擔能力而有所調整。

文獻導覽對我國政策執行之參考價值

在去（106）年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，於民間呼籲政府單位應正視與研擬解決濫訴問題之政策後，法務部回應，計畫參酌德國、日本法制，朝「有條件的刑事訴訟有償制」方向著手規劃，同時檢討其他相關法律規範。¹此處，有鑑於現況下對於刑事訴訟有償制度之外國法制研究尚未趨於完整，因而促使本文彙整日本刑事訴訟法註釋書中，有關刑事訴訟有償制度的規範章節說明，希望我國在參酌外國法制以圖解決濫訴問題時，可以先了解日本就刑事訴訟有償制度的規範主旨、規範對象，以及相關要件定義與爭議，進而在趨於真實的外國法制資訊下，妥適尋得解決濫訴問題之方法，同時避免尋思外國法制，卻因「見樹不見林」，致生制度執行爭議的情況。

我國所稱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，於本篇文獻，可以刑事訴訟費用制度加以涵蓋與說明。而在本篇文獻中，則可依據全文架構與上述彙整結果，區分為三大重點，包含日本刑事訴訟費用制度的發展宗旨、刑事訴訟費用之種類與範圍，以及刑事訴訟費用之重點爭議。首先，觀本篇文獻，刑事訴訟費用制度起源於國家刑罰權實踐下所生之費用，因明確可歸責於他人而使該他人負擔部分費用的意旨，而從文獻所論之發展情狀中可發現，此種制度在日本未廣泛接觸或繼受外國法制前即已存在，係自被告有罪與否衡量其訴訟費用之可歸責性，逐漸擴大至衡量被告與第三人對於訴訟費用的可歸責程度，換言之，日本刑事訴訟費用制度之規範脈絡，是在不影響國家刑罰權實現下，事後探討被告與第三人，就實踐刑罰權所生之特定費用所生之不法或可歸責程度，同時賦予因貧困等因素無力繳納訴訟費用之人，得聲請免除費用負擔的權利。接著，本篇文獻以較大篇幅界定了刑事訴訟費用的種類，尤以證人、鑑定人、公設辯護人之旅費、出席費、住宿費、報酬；以及鑑定費、通譯費、翻譯費等項目為規範基準，並於其後介紹該制度之除斥期間條款和法定費用額度計算標準，而從中亦可發現日本制度中，不僅應在判決時劃分被告與第三人對於訴訟費用的責任範圍，也限制請求費用期間及額度，以達到訴訟費用明確化的效果。最後，綜覽本篇文獻所提及之重要實務爭議，則會發現，即使被告與第三人對於刑事訴訟費用之負擔責任，在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訂立之初便皆已存在，但過去之重點實務爭議，仍以被告之憲法上權利是否被剝奪等議題為探討主軸，而被告以外之第三人議題，則屬較少被論及之範疇。

¹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，2017年9月8日，<https://justice.president.gov.tw/newinfo/117>。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，立法院，2017年11月14日，<https://www.ly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10775&pid=163404>。曾韋禎，濫訴擬開罰 刑事收費 民事罰金加倍，自由時報，2017年10月19日，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paper/1144580>

至此，回歸我國對於濫訴現況之政策與制度規劃，本文認為，參酌本篇文獻之制度介紹，我國如欲援引日本刑事訴訟費用制度的話，務須先行思考幾個議題。其一，我國制度研擬初衷，旨在解決濫訴問題，惟日本的刑事訴訟費用制度，並非以濫訴問題為制度研擬方向，而是權衡被告與第三人之費用負擔範圍為主軸，因而建議有關單位優先考量制度目的上，兩國根本性相異的出發點；其二，即使有關單位衡量後，認為日本制度之引入對防止濫訴或有助益，本於法安定性原則，亦須完整規劃刑事訴訟費用之請求範圍與時期，以達費用確定之效果，進而防免被請求人因費用範圍不確定所生之負擔。綜而言之，我國為防免濫訴現況而尋思德國、日本之刑事有償制度，立意良善，然而在引入、參酌之餘，尚須衡量外國制度和我國制度理念之根本差異，以及在此種差異下，該國制度是否能達到我國所防免濫訴之目的，而即使在衡量後決議採用，亦須妥善規劃制度適用範圍與時點，以避免不當造成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法律上不利益，或更高層次的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爭議。另外亦須評估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於不履行負擔義務時，後續之求償程序所造成的執行成本，是否會高於求償實益，以致無法達成抑制濫訴，反增加法院或檢察署負擔之結果。

註：本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政策參考，以簡單摘要的轉譯方式，前導性的介紹相關國外文獻，如欲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，尚請讀者自行查找所示紙本資料來源或點選網路資料途徑，為進一步研究。